



婚姻家庭法 S 实训教程

HUNYIN JIATINGFA SHIXUN JIAOCHENG

王新兰 尹 潇 房淑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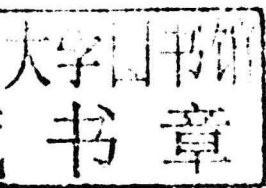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 实训教程

HUNYIN JIATINGFA SHIXUN JIAOCHENG

王新兰 尹 潇 房淑兰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实训教程 / 王新兰, 尹潇, 房淑兰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206-11394-9

- I. ①婚…
- II. ①王…
- III. ①婚姻—家庭—实训教程
- IV. ①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93065号

婚姻家庭法实训教程

主 编: 王新兰 尹 潇 房淑兰
责任编辑: 赵梁爽 封面设计: 听 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5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1394-9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新兰 尹 潇 房淑兰
副主编：高 嵩 王冰冰
编 者：王新兰 尹 潇 房淑兰
高 嵩 王冰冰 王 焯
张显华 王园园 王 莹
左云鹤 刘乃嘉 迟更新
吴雪飞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总则	00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00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011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02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027
第二节 婚姻自由原则	028
第三节 一夫一妻原则	030
第四节 男女平等原则	035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040
第六节 计划生育原则	045
第七节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原则	051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057
第一节 婚约的效力	058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064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075
第四节 婚姻的效力	082
第四章 家庭关系	092
第一节 夫妻关系	092

第二节	亲子关系	101
第三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07
第四节	收养关系	110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120
第一节	登记离婚	121
第二节	诉讼离婚	124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标准	129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32
第六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2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42
第二节	妨害婚姻家庭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三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153
第七章	民族、涉外、涉侨及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60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60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65
第三节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7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86
婚姻登记条例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7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总则

婚姻家庭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组织体，是人类社会最普遍的现象。古往今来，任何国家和地区，任何时代和历史时期，任何社会制度和文化背景下，都存在着婚姻家庭。人类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来自一定的家庭，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也都会经历婚姻。婚姻家庭可以说是人们最熟悉的事物和现象之一。婚姻家庭作为人的组合体从一开始就不是随意的。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间的结合，家庭必须是婚合的男女及与他们所生育的（或收养的）人、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人的组合。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社会主要的、基本的关系都要受到由当时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政治制度、思想意识、文化传统等决定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风俗礼仪的、习惯的等规范）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作为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自然也在社会规范的调整之列。在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诸种社会规范中，法律规范居于主导地位。在大多数国家，婚姻家庭法都是其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和核心。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婚姻家庭是社会机体的细胞，是特殊的人的组合体。它不同于其他社

会组织体的特性，但又有相同于其他社会组织体的共性，二者是特性与共性的统一。它的特性反映的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其旨意是：婚姻家庭的发生、存在必然以某些客观的、不可改变的自然因素为前提条件。它的共性反映的是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其旨意是：婚姻家庭的性质、内容、形态等归根结底地由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决定的。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涉及婚姻家庭的本质，对婚姻家庭问题的深刻理解还需要从基础内容入手，即了解什么是婚姻，什么是家庭。

一、婚姻

婚姻，用最简约的语言可以解释为：男女结为夫妻。在古汉语中，“婚”的本义指“妇家”，后指男子娶妻或男女结为夫妻。“姻”，本义指“婿家”或女婿的父亲。

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产生的现象，它与人类自身的生息繁衍的需求相联系，也与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方式及其政治制度密不可分。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国度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婚姻的形态、内容和功能呈现出很多差异，这就决定了人们对婚姻的认识和理解的不同。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念以宗法伦理观念为基础，认为“昏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其婚姻的目的是联姻两姓，祭祀祖先，延续后代。西方古代的婚姻观念则具有较浓的宗教神学色彩。古罗马的法学家莫迪斯丁曾说：“婚姻就是夫妻间发生神事关系与人事关系的终身结合。”到了寺院法时期，婚姻更被视为“神作之合”，夫妻合为一体是神的意志，除一方死亡外，双方不得离异。

近代以后，随着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人们对婚姻是什么有了更多的解释。各国学者纷纷发表关于婚姻性质的见解，形成了观点各异的各种学说，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契约说、制度说、伦理关系说、信托关系说、身份关系说等。大陆法系的学者大多认同后期罗马法学家对婚姻所下的定义，即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以永续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而英美法系某

些学者对婚姻所下的定义更像是生物形态学的，如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排他的自愿结合”，“婚姻是指固定化的性结合单位”等。在现代，学者们更强调作为婚姻的男女两性结合的合法性，即为当时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男女结合方为婚姻。我国融合了契约说和身份说的合理部分，主张婚姻是一种身份契约。

我国婚姻法规定，婚姻是取得一定社会公示性的一男一女以结为配偶、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这一定义包含了婚姻的三个条件要素：

第一，婚姻须是男女两性之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上的含义。男女两性结合是结婚的自然属性的体现。但是，作为婚姻的条件要素“婚姻须是男女两性之结合”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有些国家通过了“同性伴侣同居法”，赋予同性伴侣部分地享有异性婚姻的夫妻享有的权利。我国尚未通过有关同性婚姻的立法，同性为婚也尚不为社会主流的婚姻伦理观念所接纳。

第二，男女两性之结合须以结为配偶、共同生活为目的。如果结合的男女只是希望或长或短地暂时地生活在一起，彼此满足需要，并不愿与对方确立配偶身份和承担更多责任，这种情况下的男女结合并不是婚姻。如男女的非婚同居、姘婚、走婚等即是如此。

第三，男女两性的结合须有夫妻身份的公示性。男女两性结为配偶对外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该事实状态以一定方式公示出来，为公众所知，其社会观念认可相结合的男女两性的夫妻身份。这种社会观念的认可，体现的是一定社会的社会意识对特定方式的男女两性结合的评价，即为婚姻，否则为其他的男女两性结合。法律上对男女两性结合行为的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就能将合法婚姻和不法婚姻区别开来。符合法律规定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将得到法律的肯定性评价，这表明该种男女结合为国家所承认，是合法婚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将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这样男女两性结合为不法婚姻、违法婚姻。不法婚姻、违法婚姻或为无效婚姻，或为撤销婚姻，其婚姻效力不仅不为国家所承认，其当事人可能还要被追究法律责任。

【实训一】

婚姻是取得一定社会公示性的一男一女以结为配偶、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

案情简介：程某与秦某一向交往密切，在别人眼里她们不是情人胜似情人。两人自18岁后便在一起同居，且从不与男性打交道。为达到长相厮守的目的，她们决定“结婚”。因为是同性，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无奈，程某到上海做了变性手术。1年后，两人拿着医院开具的程某变成了男性的证明，再次到婚姻登记机关要求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登记机关以变性人结婚没有法律依据以及程某户口本和身份证上性别仍是女性为由，不予登记。

【法律问题】

变性人可否结婚，该案应如何处理。

【评析】

在本案中，程某与秦某二人因为是同性，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婚姻须是男女两性之结合，同性结合不称其为婚姻。男女两性结为配偶、同居共同生活对外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且该事实状态以一定方式公示出来，为公众所知，其社会观念认可相结合的男女两性的夫妻身份。程某与秦某为达到结婚的目的，程某做了变性手术，但登记机关以变性人结婚没有法律依据以及程某户口本和身份证上性别仍是女性为由，不予登记。虽然我国法律目前没有明确具体规定变性人可否以变更后的性别结婚，但根据民政部2003年12月作出的规定，在确定结婚双方性别为一男一女之后，变性人也可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在当事人做了变性手术后，可申请更改原户籍上登记的性别。只要申请结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户籍登记上的性别不是同性，且符合成立婚姻的三个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就应给各方面都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家庭

（一）家庭的基本含义

在古代罗马，家庭（Famulus或Familia）的含义是与父权联系在一起的，家父在家庭中拥有掌管家务、支配财产、决定婚姻的权力。在我国古代，家庭最初简作“家”，意味“居住的地方”，也作“婚姻的结果”；其后，家庭作为一词连用，指一家之内。我国古代的家庭应是指男系嫡长子孙为宗建立起来的家长制，家长率其妻、妾、子、孙等家属构成共同的生活单位。家庭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是社会机体的细胞；第二，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第三，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共同生活、共拥财产、共同消费，家庭作为一个共同生活的单位，其成员居住在一起，生活上互相扶助、互相照顾；在经济上共享各成员所得财产的利益，共同从事消费活动；第四，家庭成员间互享利益，互负义务。各家庭成员中，作为法定的权利均可充分享有；作为法定的义务，也必须履行。

【实训二】

家庭是因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以共同经济为纽带，其成员间互享权利、互负义务的生活单位。

案情简介：方某和曾某是同村村民，两人自幼青梅竹马。1995年，两人一同参加高考，曾某考取，而方某则落榜。在曾某上大学期间，两人感情进展顺利。1999年，曾某分配到某机关工作，与方某正式结婚，婚后两人感情不错。2000年，方某在做家务时，面部被烧伤，双眼几乎失明。住院后，曾某对护理方某渐感厌烦，产生了遗弃方某的念头。他先试探要与方某离婚，但方某坚决不同意。于是曾某就搬到外面去住，不回家照顾方某，并同本单位同事赵某打得火热。而方某在家得不到丈夫的关怀与照顾，生活无着落。无奈，2002年5月，方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曾某付给扶养费。

【法律问题】

曾某的行为是否正确，该案应如何处理。

【评析】

本案中，曾某的行为不正确，违反了家庭成员间互享利益，互负义务的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家庭这个生活单位所涉及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包括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情感的等许多方面。家庭成员之间均具有亲属关系，这种亲属关系或因婚姻而发生，如配偶关系；或因血缘关系而形成，如父母子女关系；或因收养关系而建立，如养父母养子女关系。家庭作为一个共同生活的单位，其成员居住在一起，生活上互相扶助、互相照顾；在经济上共享各成员所得财产的利益，共同从事消费活动。本案中的曾某与方某是典型的夫妻关系，夫妻间应相互承担扶养义务。法院应判决曾某给付妻子扶养费。如果曾拒不履行扶养义务，可依《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

（二）家庭的结构及类型

在人类学和社会学上，常依照家庭结构及特征、家庭规模等对家庭做出分类。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 核心家庭和扩大家庭；2. 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3. 完全家庭和缺损家庭；4. 双亲家庭和单亲家庭；5. 丁克家庭（是指由一对不生育子女的夫妻组成的家庭。与尚未生育子女的夫妻核心家庭不同，丁克家庭的夫妻是有生育能力但主动不生育而保持夫妻二人家庭的状态）；6. 特殊家庭；这样的家庭有：单人家庭，由成年兄姐带未成年弟妹组成的家庭，仅由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非婚同居“家庭”、同性恋者组成的“家庭”等。（单人家庭，是指由一人组成的家庭。单人家庭因男女不婚或离婚、丧偶后未再婚独居生活而形成。在欧美国家，单人家庭在所有家庭类型中占的比例很高。在亚洲的韩国和日本，单人家庭的数量也很多。我国的单人家庭从20世纪80年代后开始出现，现在大中城市已

经有了相当的数量。)

除了以上所述的家庭分类外,还可以根据其他的标准、从其他的角度对家庭进行分类。例如,根据家庭的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复杂程度,可以将家庭分为大家庭和小家庭。在非婚同居“家庭”和同性恋者组成的“家庭”,人们之所以称其为“家庭”,因为它们具有家庭的外观特征,可认为它们是一种生活单位;但其所在国立法若不承认其作为家庭的合法地位时,它们就还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家庭。

(三) 家庭职能

家庭从其诞生就担负着社会赋予的一些职能。家庭职能是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家庭这种社会组织的要求,这些职能是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家庭的主要职能包括经济职能、生育职能、教育职能和抚养职能。

此外,家庭职能还有一些,如情感交往职能、宗教职能、休闲娱乐职能、性爱职能,等等。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

婚姻家庭是一种以男女两性结合和成员间存在血缘(或收养)关系为必要条件的人的组合体。同时,婚姻家庭又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上,以特定的政治制度、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为依据的生活共同体。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婚姻家庭的社会基础,因此,婚姻家庭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它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两者的统一。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基础条件,但社会属性却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 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是人。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的本质属性即社会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二) 因为人的社会性,由人组合而成的婚姻家庭,必然依存于一定的

社会结构,接受一定社会规范的调整。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但它并非当事人的任意,二者必须符合一定社会的法律、伦理道德和风俗礼仪的要求。

(三)社会性是人类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它根本区别于动物生活群体的状态。纵观历史,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各具特色,这是人类社会的社会因素在起作用。

(四)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统一。婚姻家庭关系既根本地决定于当时的经济基础,同时也受该社会政治、法律、道德以及情感等思想关系的制约和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演变是社会生产方式、社会形态的发展演进、各种外部社会条件和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综上所述,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双重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其产生、存在的基础条件;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其产生、存在的决定因素,它决定着婚姻家庭的性质、演进和发展。对于婚姻家庭本质的认识必须注意,既不能无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一种客观存在,违背相关的自然规律;也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置于过高位置,用生物学、生理学规律解释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现象、形态、内容和特点。

【实训三】

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双重属性。

案情简介:原告杨某与被告龙某系夫妻关系。被告平时与婆婆关系不和,经常发生口角。2006年6月30日,被告在与婆婆发生争吵后,离家到姐姐家居住。2006年7月5日,被告持某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证明到某市人民医院,将腹中怀孕35周的胎儿进行了流产手术。被告在做流产手术之前,到街道办事处办理相关证明,当时街道工作人员曾打电话给原告,原告因工作繁忙未去。2006年8月21日,被告龙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与原告杨某离婚。2006年11月17日,被告龙某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对杨某的离婚诉讼。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生育权,致使原告精神上受到创伤,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定被告剥夺了原告的生育权,故应向

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万元。被告主张：造成流产的原因主要是夫妻感情不和；被告进行流产的事情，原告知情；根据法律规定，妇女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权利。

【法律问题】

男性是否享有生育权，该案应如何处理。

【评析】

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生育权作为一种带有自然属性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人权，从属于公民人身权。生育权是配偶权项下的权利，配偶权的具体内容还包括为夫妻姓氏权，住所决定权，同居义务，忠实义务，职业、学习和社会活动自由权，日常事务代理权，相互抚养、扶助权和计划生育的义务等，体现出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主要是受它所决定的。

本案中原告杨某作为一个成年男性，享有既定的生育权。《婚姻法》第13条也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男、女公民均享有相应的生育权。因而，杨某享有的权利与妻子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因生育权冲突时，男方不得违背女方意愿主张其权利。被告龙某享有的生育权是基于人身权中的一种生命健康权，原告所享有的生育权是身份权中的配偶权。当两权利相冲突时，法律应当更加关注生命健康权，而非配偶权。《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因此，被告对腹中怀孕胎儿进行流产手术，不构成对原告生育权的侵害。

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系夫妻关系，原、被告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生育权，妻子享有的生育权丈夫同样享有。即使夫妻双方存在矛盾，但夫妻只要相互尊重，相互爱护，遇事共同商量，夫妻之间的矛盾是能够解决的。当夫妻间的两个平等权利相冲突时，其行使必然有先后，而且，当妻子的生命健康权与丈夫的配偶权发生冲突时，从法的价值位阶角度考量，前者更值得保护，所以，无论从何种角度出发，都应当先保护妇女的权益。而且，在本案

中，原、被告夫妻和好后可以生育子女，基于配偶权所享有的生育权仍然可以实现。故原告杨某提出被告剥夺原告生育权，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请，法院判决予以驳回是正确的。

四、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范和规则体系，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的集中表现，在无阶级社会由人们所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道德规范所构成，它体现的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在阶级社会它所体现的则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主要由法律及起补充作用的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所构成；其中，由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是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最集中、最典型的体现。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所以，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从原始社会出现婚姻家庭制度的萌芽起算，直至后世阶级社会迄今为止完备的婚姻家庭制度为止，包括原始社会的群婚制、对偶制和阶级社会的以一夫一妻为基本婚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狭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则仅指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的婚姻家庭制度。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当时社会的婚姻禁忌和习惯所构成。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国家的法律以及道德、宗教、风俗礼仪规范等构成。

中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和最具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以社会主义的价值观、道德观为基础，采纳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关系调整的理念，注重本国国情，既本质地反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属性，又突出地体现中国现阶段婚姻家庭关系调整的特点，中国的婚姻法确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

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包含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应有的文明、进步的内容，作为人类社会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是当之无愧

的。但毋庸讳言的是，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本身而言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如对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保护尚不充分和全面。另外，从制度的执行层面看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如：婚姻自由原则在一些贫困地区还没能得到很好的贯彻，以金钱为主导的包办婚、买卖婚现象依然普遍；一夫一妻制原则受到了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各种婚外情、性关系的挑战；男女平等原则在现实的婚姻家庭领域的诸多方面还没能真正落实，等等。然而，瑕不掩瑜，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克服了私有制社会制度弊端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必将随着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其内容将更有利于建立健康、民主、文明婚姻家庭关系，更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和个性解放，更有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一、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其内容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婚姻成立和解除的条件、婚姻的效力、家庭关系的发生和解除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婚姻家庭法是一国民法的组成部分，是民法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部门。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可或缺，故婚姻家庭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显要的地位。

在学理上，婚姻家庭法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婚姻家庭法指一个国家颁布的集中、系统地规范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这种法律通常集中、总括一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一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如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中的“亲属法编”、我国的《婚姻法》等。广义的婚姻家庭法指一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婚姻家庭法以